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1219

10位ISBN编号：7506651211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02出版）

作者：《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页数：6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前言

为加强煤炭生产、规范煤矿安全生产，维护煤炭生产秩序，防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党中央和国务院自1998年以来多次作出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先后开展了关井压产、关闭整顿小煤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活动。

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当前总体上看，煤炭生产秩序开始好转，煤矿安全生产正在稳定中呈现好转的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事故多发的势头并未得到彻底遏制。

为进一步规范煤炭生产秩序，打击违法生产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我们将与煤矿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一些综合性的政策汇编成册，供各级政府部门、广大煤矿企事业单位参考使用。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综合性法规政策三个部分，收集了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性文件共63件。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内容概要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主要内容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综合性法规政策三个部分，收集了涉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性文件共63件。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部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一、生产安全法规关于国有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矿井瓦斯抽放管理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二、劳动安全、防护法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乡镇煤矿管理条例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煤矿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办法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办法工伤保险条例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评价导则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第三部分综合性法规政策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编辑推荐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